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績優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特色運動發展，使運動績優傑出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16 條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績優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壘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壘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 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得依國訓中心之調訓公文，由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教務處辦理。

五、通過第四點資格審核之運動績優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

(三) 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五)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老師/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